

静海大邱庄汇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静海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单位情况	- 1 -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三) 车间布局情况	- 2 -
(四) 2#成型机组情况	- 2 -
(五) 上料架情况	- 2 -
(六) 带钢卷情况	- 3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3 -
(一) 事故经过	- 3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4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5 -
(一) 死亡人员情况	- 5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5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5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5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6 -
(三) 事故性质	- 7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7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 7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8 -

2024年9月19日8时47分左右，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的天津汇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4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成立了静海大邱庄汇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大邱庄镇政府组成，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天津汇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祥通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21日，注册地位于静海区大邱庄镇海河道12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BTPFPK3F，主要负责人：刘文举，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汇祥通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20 余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公司编制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手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投入制度等管理制度。

（三）车间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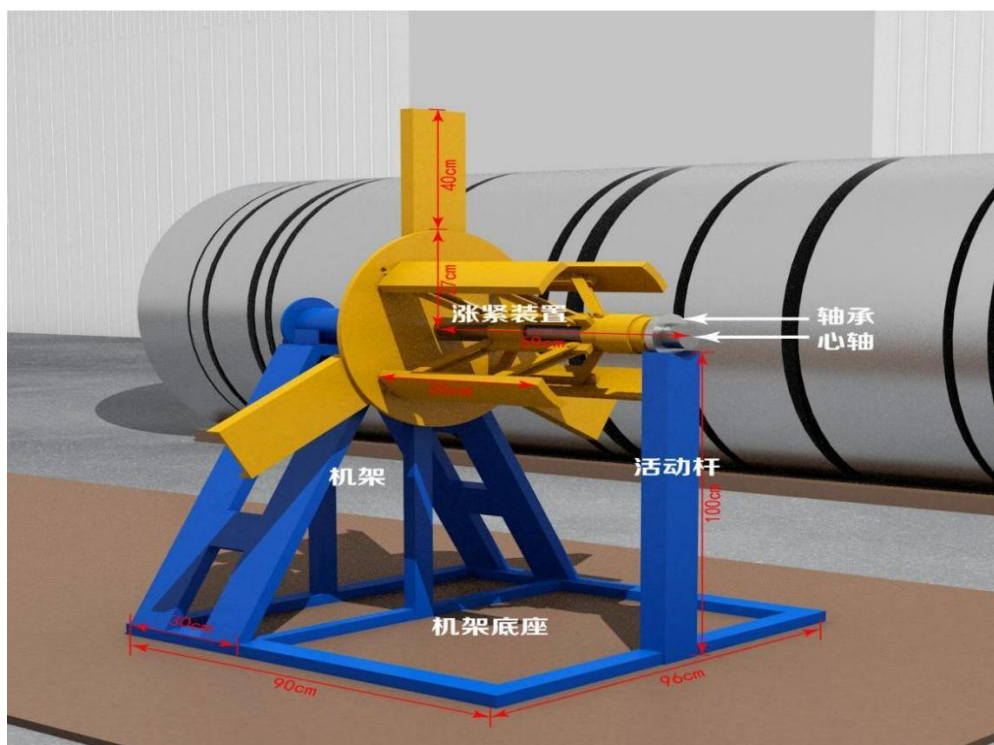
汇祥通公司车间呈东西走向，建筑面积约 3936 m²，从东向西依次为原料带钢区、加工区、成品堆垛区。其中南侧加工区设置五套成型机组，自北向南依次排布。南侧加工区 2#成型机组系事故发生生产线。

（四）2#成型机组情况

2#成型机组由上料架、成型机、切断装置等部分组成。工艺流程为将带钢卷放置在上料架上固定，经成型机牵引轮、模具挤压成型（线速度为 12m/min）为光伏支架水槽，再经切断装置裁切后形成成品。

（五）上料架情况

成型机组系汇祥通公司从个人手中购置的二手设备，上料架为成型机组的配套装置，8 月底，上料架还未固定即投入使用。上料架材质为钢制，主要由机架、涨紧装置、心轴、活动杆（活动杆与心轴通过轴承接触）等部分组成，重约 160kg。机架底座长宽为 96cm×90cm，心轴总长 90cm，涨紧装置长 36cm，活动杆长 1m。



上料架示意图

（六）带钢卷情况

涉事带钢卷外径 130cm, 内径 52cm, 宽 49.5cm, 材厚 0.6cm, 重约 4.6t。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 年 9 月 18 日 19 时许，汇祥通公司上料工刘某某使用起重机将上料架吊运至 2#成型机旁，随后将带钢卷放置在上料架上，通过扳手调整上料架涨紧装置固定带钢卷，完成上料。

9 月 19 日 7 时 55 分，刘某某将带钢卷拆开，牵引带钢放入 2#成型机后，由汇祥通公司设备调试工王某进行设备调试。8 时 46 分，成型机调试完毕正式开车。8 时 47 分，2#成型机上料架

向南侧倾倒，砸到正在作业的刘某某。



事故现场图

王某、吕某等人闻声后赶到现场，使用打包带穿过带钢卷，操作起重机吊起压在刘某某身上的带钢卷和上料架，于 8 时 50 分将刘某某救出，刘某某被 120 急救车送往静海区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汇祥通公司现场人员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领导，积极开展救援，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政府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大邱庄镇政府等单位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该起事故因组织有序、救援得当，未造成事故扩大、次生灾害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刘某某，男，36岁，河北省辛集市人，汇祥通公司上料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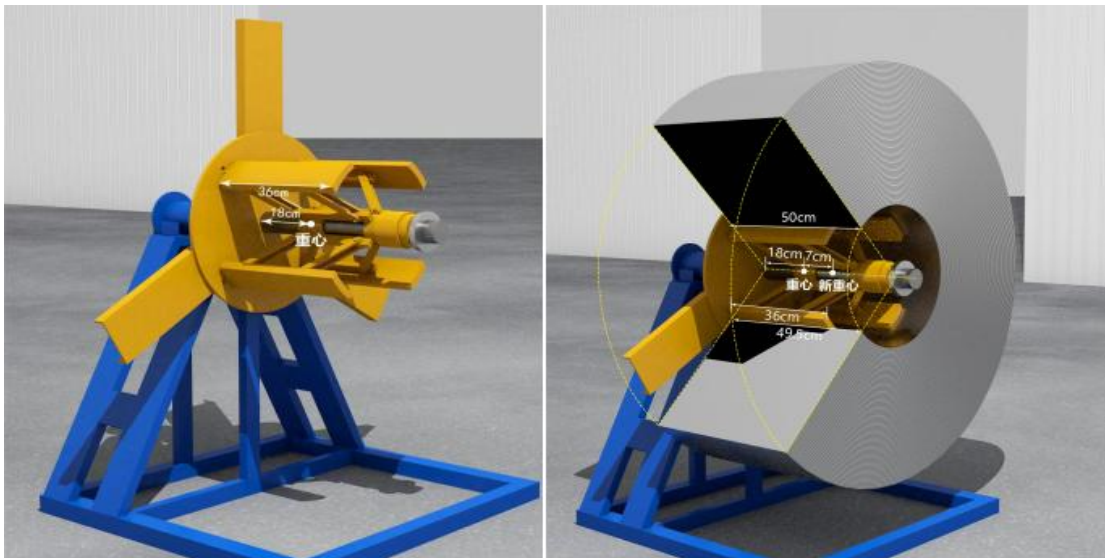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0.41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带钢卷超限（上料架涨紧装置长36cm，带钢卷宽49.5cm）放置在上料架上，致使上料架整体重心偏移（偏移量约为7cm）处于失稳状态，导致2#成型机组上料架向南侧倾倒，砸到正在作业的刘某某，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重心偏移示意图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汇祥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的规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汇祥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2]的规定，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管理。

3. 汇祥通公司违反了《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3]的规定，未制定上料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上料架所能承载带钢卷的重量、宽度等作出规定。

4. 汇祥通公司违反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5.3.2^[4]的规定，上料架未采取任何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固定，不能满足稳定性要求。

5. 汇祥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5]的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上料架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全部作业活动，并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4]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5.3.2 生产设备若通过形体设计和自身的质量分布不能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稳定性要求时，则必须采取某种安全技术措施，以保证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

在倾倒的潜在风险，也未能发现并消除上料架与所上带钢卷不匹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静海大邱庄汇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起事故发生于9月19日8时47分，汇祥通公司于9月19日12时50分上报了事故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事故，属迟报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汇祥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刘文举作为汇祥通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

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8]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且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刘文举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10]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刘文举合并处罚，共计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3.103 万元。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汇祥通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1.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进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监督考核。

2.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确安全操作要求、禁止事项等内容。

3.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法定职责履行到位。

4.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考核，确保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5.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成型机组的使用、调试以及检维修等环节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使用与生产原料相匹配的上料架，采取焊接、铆钉、膨胀螺栓固定等安全技术措施管控风险。

6.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